

广东省标准



DBJ/T 15-238-2022

备案号 J 16202-2022

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of
high-standard factory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22-01-13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of
high-standard factory in Guangdong Province

DBJ/T 15-238-2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 16202-2022

批准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2年7月1日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22

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of
high-standard factory in Guangdong Province
DBJ/T 15-238-2022

*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制版
印刷

*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 $\frac{5}{8}$ 字数：42千字
2022年7月第一版 202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0.00元

统一书号：155074·90499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图书出版中心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技术规程》的公告

粤建公告〔2022〕7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技术规程》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15-238-2022。本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 月 13 日

前 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0年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建科函〔2020〕397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不涉及专利。

本规程的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厂区；5 建筑；6 结构；7 建筑设备。

本规程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邮编：51063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 规 程 主 编 单 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 规 程 参 编 单 位：中轻（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米蜗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东信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吕文龙 徐其功 吴瑜灵 曾胜庭
王丽娟 徐志标 过民龙 徐海峰
萧颖莹 楼基足 黄丽娜 杨 林
范 静 唐 峰 陈龙喜 姚嘉晖
黄 敏 黄艺明 胡冬旸 郭远翔
郑一宁 宋朝晖 颜小锋 邹恩葵
胡 冰 高建强 张泽森 方 翔
尹 勇 高 耀 程建兵 周国义
陈伟坚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张南宁 倪建国 黄 健 陈 伟
李光星 李宏山 江勤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验收管理	3
3.2	验收资料	3
4	厂区	5
4.1	建设标准	5
4.2	总平面布置	5
4.3	道路交通	5
5	建筑	7
5.1	建筑高度及平面布局	7
5.2	货运交通	8
5.3	防火与疏散	8
5.4	室内环境	9
5.5	建筑材料与构造	9
6	结构	11
7	建筑设备	12
7.1	给水排水	12
7.2	电气	13
7.3	供暖、通风和空调	14
附录 A	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	15
附录 B	厂区验收记录	16
附录 C	建筑验收记录	17
附录 D	结构验收记录	19
附录 E	建筑设备验收记录	20

本规程用词说明	22
引用标准名录	23
附：条文说明	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3.1	Acceptance Management	3
3.2	Acceptance Materials	3
4	Factory	5
4.1	Construction Standards	5
4.2	General Layout	5
4.3	Road and Traffic	5
5	Architecture	7
5.1	Building Height and Plane Layout	7
5.2	Logistics Transportation	8
5.3	Fire Prevention and Evacuation	8
5.4	Indoor Environment	9
5.5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9
6	Structure	11
7	Construction Equipment	12
7.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12
7.2	Electricity	13
7.3	Heating, 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14
Appendix A	Acceptance Record of High-standard Factory	15
Appendix B	Acceptance Summary of Factory Site	16
Appendix C	Acceptance Summary of Architecture	17
Appendix D	Acceptance Summary of Structure	19
Appendix E	Acceptance Summary of Facility	2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2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促进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生产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推进高标准厂房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高标准厂房验收标准，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省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高标准厂房的验收。

1.0.3 高标准厂房设计应符合现行广东省标准《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DBJ/T 15-235 的要求，并依据本规程对设计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1.0.4 高标准厂房验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后进行，并在交付使用前完成验收工作。

1.0.5 参与验收的项目均应验收合格，方可通过高标准厂房验收。

1.0.6 高标准厂房的验收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厂房 factory

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建筑物。

2.0.2 高标准厂房 high-standard factory

符合产业集聚发展的需求，具有相近行业高通用性和高集约性的特点，规划指标满足各地现行标准和政策要求并配置载货电梯的4层及以上标准厂房。

2.0.3 厂区 factory site

由厂前区、生产区和辅助区所构成的生产场地范围。

2.0.4 厂房附属建筑 plant building annex

为厂房生产服务而毗邻布置，或在厂区内独立设置的办公、科研与技术、生活与卫生设施和库房等配套建筑物。

2.0.5 基本生产单元 basic production unit

在标准厂房内，由固定围护结构分隔形成的具有工业生产等用途的独立作业空间。

2.0.6 高标准厂房验收 acceptance of high-standard factory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对高标准厂房进行竣工核查及确认。

2.0.7 核查 inspect

对技术资料的检查以及对资料与实物的核对。包括：对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内容的正确性、与其他相关资料的一致性及整理归档情况的检查；将技术资料中的技术参数等与相应的材料、构件、设备或产品实物进行核对、确认。

3 基本规定

3.1 验收管理

3.1.1 高标准厂房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3.1.2 同一个工程项目中，高标准厂房验收内容与质量验收或消防验收内容相同且验收结果合格时，可采用质量验收或消防验收结果。

3.1.3 高标准厂房验收项目及内容应符合表 3.1.3 的规定。

表 3.1.3 高标准厂房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项目	主要验收内容
厂区	建设标准、总平面布置、道路交通等
建筑功能	建筑高度、平面布局、货运交通、防火与疏散、室内环境、建筑材料与构造等
建筑结构	荷载、地坪等
建筑设备	给水、排水、电气、供暖、通风、空调等

3.2 验收资料

3.2.1 高标准厂房验收过程中所核查数据应以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为依据。主要核查工作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针对高标准厂房验收的定性化内容，应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的形式核查设计要求的实施情况；

2 针对高标准厂房验收的量化内容，应重点核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件、建筑材料或设备的购销合同、设备或装置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内容；

3 针对高标准厂房验收的实施效果内容，除核查技术或措施的实施情况外，还应重点核查针对技术或措施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2.2 高标准厂房验收时应核查下列资料，形成各专业验收记录和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纳入竣工技术档案，并按规定建立电子档案：

- 1** 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
- 2** 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 4** 建筑工程及室外工程验收记录，必要时应核查检验批验收记录；
- 5** 各专业验收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 6** 其他对高标准厂房验收有影响的技术资料。

3.2.3 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可按本规程附录 A 进行记录，各专业验收可按本规程附录 B 至附录 E 进行记录。

4 厂 区

4.1 建 设 标 准

4.1.1 厂区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普通工业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应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新型产业用地（M0）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应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各地方有相应指标要求的按照各地方要求执行。

检查方法：核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测绘报告，现场检查建筑用地情况。

4.2 总平面布置

4.2.1 厂区应配置专用的物业管理、安保与消防用房，并应设置独立疏散出入口。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现场检查厂区专用的物业管理空间、安保与消防用房及独立疏散出入口的设置情况。

4.2.2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液的处理设施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应分开设置。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现场检查固体废弃物、废液的处理设施与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情况。

4.3 道 路 交 通

4.3.1 厂区应设置人车、人货分流的交通流线和厂区出入口。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现场检查人车、人货分流的交通流线和厂区出入口的设置情况。

4.3.2 厂区内货运机动车车道应满足货车和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并结合厂房设置货车装卸平台和回车场地。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现场检查货运机动车车道、货车装卸平台和回车场地的设置情况。

4.3.3 厂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的配置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建设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布置图、停车场施工图、当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规划许可证及规划设计条件，现场检查货车停车位、小汽车机动车停车位的配置情况。

5 建 筑

5.1 建筑高度及平面布局

5.1.1 高标准厂房的建筑层数不应低于 4 层。高标准厂房层高除满足行业要求外，首层层高不应小于 6m，二层、三层层高不应小于 4.5m，四层及以上层高不应小于 4m。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核查标高测量记录，现场检查建筑层数。

5.1.2 高标准厂房建筑高度应符合当地规划限高要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00m。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核查全高测量记录。

5.1.3 按幢分割的高标准厂房，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00m²；按层分割的高标准厂房，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500m²。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核查测绘报告，现场检查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建筑面积。

5.1.4 高标准厂房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应合理预留设置工业综合管井。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现场检查工业综合管井的设置情况。

5.1.5 高标准厂房首层应设置装卸货区域，并应满足相应货物的装卸货要求；装卸货区域应考虑防雨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装卸货区域及其防雨措施施工图，现场检查装卸货区域及其防雨措施的设置情况。

5.1.6 高标准厂房内货运通道及货运出入口、电梯门框等应设置防撞设施；装卸货平台上的落水管、厂房内消防设施周边应设置防撞设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防撞措施施工图，现场检查防撞设施的设置情况。

5.1.7 高标准厂房的充电间应设置通风换气设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充电间施工图，现场检查充电间通风换气设施的设置情况。

5.2 货 运 交 通

5.2.1 高标准厂房应邻近货梯设置卸货场地。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图，现场检查卸货场地的设置情况。

5.2.2 高标准厂房的电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单幢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m^2 且层数不大于 5 层时，每个标准层应设置不少于 1 台 2t 的载货电梯；

2 当单幢建筑面积大于 5000m^2 时，每个标准层应设置不少于 2 台 2t 的载货电梯；当建筑面积超过 30000m^2 时，超过部分需按每 9000m^2 设置至少 1 台 2t 以上的货梯；

3 每幢高标准厂房应至少设置 1 台载客电梯；

4 电梯设置应客货分离。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平面图，核查电梯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检查载货电梯及载客电梯的设置情况。

5.2.3 高标准厂房外墙设置设备吊装口时，吊装口应设置防坠落等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吊装口防坠落等措施的实施情况。

5.3 防火与疏散

5.3.1 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均应满足消防疏散的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每个基本生产单元的安全疏散设施的设置情况。

5.3.2 严禁在高标准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招待所等居住类

功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员工宿舍、招待所等居住类功能设置。

5.3.3 工业管井在不同楼层及不同防火分区交接处，应按消防要求设置防火封堵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工业管井在不同楼层及不同防火分区交接处防火封堵措施的设置。

5.3.4 高标准厂房每层外墙应在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窗口设置。

5.4 室内环境

5.4.1 高标准厂房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的规定。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核查采光系数检测报告，现场检查主要功能区天然采光情况。

5.4.2 高标准厂房应根据行业需求，设置废气排放井道。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废气排放井道设置。

5.4.3 厂区内的办公、研发、设计、检测及配套用房，其室内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检查办公、研发、设计、检测及配套建设的生活服务设施用房的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5.5 建筑材料与构造

5.5.1 高标准厂房生产区的地面、楼面面层材料应耐磨、耐污、防滑；墙面及顶棚材料、构造应满足不易积尘、结露的要求。

检查方法：核查地面、楼面面层、墙面及顶棚材料质量证明

文件，现场检查地面、楼面面层、墙面及顶棚积尘、结露情况。

5.5.2 高标准厂房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检查方法：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核查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

6 结 构

6.0.1 高标准厂房的主要活荷载，应在施工图文件中标明取值。当用于生产的厂房有明确的产业类型时，应满足行业的要求并适当预留企业未来发展所需荷载。有特殊要求的厂房，其特殊荷载的计算和取值应符合国家厂房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查方法：检查结构施工图的主要活荷载取值。

6.0.2 高标准厂房的地坪基层应设在均匀、密实的地基上。场地条件较差或对沉降要求较高的厂房地坪，应采取措施控制沉降以符合使用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地基处理施工图及地坪施工图，核查地坪地基处理后的检测报告、地坪平整度验收资料。

7 建筑设备

7.1 给水排水

7.1.1 供水系统应根据使用单元进行水量计量。

检查方法：对照给水专业施工图，核查计量水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按用水性质、计量单元计量装置的安装情况。

7.1.2 卫生洁具应选用节水型洁具，给水加压设备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检查方法：对照给水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用水器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节水性能检测报告、用水效率等级，现场核查用水器具的安装情况。

7.1.3 生活饮用水管道不应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

检查方法：对照给水排水专业和景观专业施工图，现场核查管道的安装情况，以及用水安全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7.1.4 室外排水应采用雨水、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分流制；室内排水应采用生活排水与生产排水分流制。

检查方法：对照给水排水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雨水、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排水管布置情况。

7.1.5 厂区应核查雨水径流控制及海绵城市效果，并应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专业和景观专业施工图，核查年径流总量控制计算书，核查海绵城市专项文件，现场核查实施情况。

7.1.6 高标准厂房应根据行业需要，设置工业废水集中排放收集设施。

检查方法：对照排水专业施工图，现场检查工业废水集中排放收集设施的设置。

7.2 电 气

7.2.1 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高层标准厂房非消防设备进线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或剩余电流保护器。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配电箱、剩余电流保护器产品质量文件，核查剩余电流保护器动作时间及动作电流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7.2.2 高标准厂房设置集中空调时，电能应分户计量。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分户计量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核查分户计量装置安装情况。

7.2.3 高标准厂房内灯具的形式、防护等级及安装应满足生产环境条件及使用的需求。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灯具及其附件产品质量文件，核查灯具及其附件检测报告，现场检查灯具安装实际情况。

7.2.4 高标准厂房内照度均匀度、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照度均匀度、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7.2.5 高标准厂房应设置应急照明设备，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核查应急照明设备质量文件，现场检查应急照明设置情况。

7.2.6 厂区建筑物、构筑物应设置防雷设备，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防雷专业施工图，核查防雷设备质量文件，现场检查防雷措施实施情况。

7.2.7 高标准厂房区域内应实现网络信号全覆盖，公共活动区域实现 Wi-Fi 全覆盖。

检查方法：对照智能化专业施工图，核查综合布线系统验收

文件，现场检查电信间、设备间、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综合布线系统情况，检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的检测报告，核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

7.3 供暖、通风和空调

7.3.1 高标准厂房的通风方式应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检查方法：对照暖通空调、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核查风机质量证明文件、外窗可开启面积比、独立排风系统及事故通风系统等实施情况。

7.3.2 采用集中冷源和热源时，在每栋建筑物冷源和热源入口处，应设置冷量和热量计量装置。

检查方法：对照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核查计量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计量装置安装情况。

附录 A 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

A.0.1 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可按表 A.0.1 记录。

表 A.0.1 高标准厂房总体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			
厂区		建筑	
结构		给水排水	
供暖、通风和空调		电气	
验收汇总			
专业	评价结论		验收情况
厂区			
建筑			
结构			
设备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 B 厂区验收记录

B.0.1 高标准厂房的厂区验收可按表 B.0.1 记录。

表 B.0.1 厂区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标准规定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地方有相应指标要求的按地方要求执行）		
普通工业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	不应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地方有相应指标要求的按地方要求执行）		
新型产业用地（M0）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	不应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地方有相应指标要求的按地方要求执行）		
专用的物业管理、安保与消防用房及独立疏散出入口	应配置		
固体废弃物、废液的处理设施	应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分开设置		
交通流线和厂区出入口	应人车、人货分流		
货运机动车车道	应满足货车和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货车装卸平台和回车场地	应设置		
厂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的配置	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建设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C 建筑验收记录

C.0.1 高标准厂房的建筑验收可按表 C.0.1 记录。

表 C.0.1 建筑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标准规定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建筑层数	不应低于 4 层		
建筑层高	除满足设计要求外，首层层高不应小于 6m，二层、三层层高不应小于 4.5m，四层及以上层高不应小于 4m		
建筑高度	应符合当地规划限高要求，且不应大于 100m		
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建筑面积	按幢分割的，不应小于 2000m ² ；按层分割的，不应小于 500m ²		
工业综合管井	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应合理预留设置		
装卸货区域	首层应设置，并应满足相应货物的装卸货要求，还应考虑防雨措施		
防撞设施	货运通道及货运出入口、电梯门框等应设置；装卸货平台上的落水管、厂房内消防设施周边应设置		
充电间	应设置通风换气设施		
卸货场地	邻近货梯设置		
载货电梯	当单栋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m ² 且层数不大于 5 层时，每个标准层应设置不少于 1 台 2t 的载货电梯；当单栋建筑面积大于 5000m ² 时，每个标准层应设置不少于 2 台 2t 的载货电梯；当单栋建筑面积超过 30000m ² 时，超过部分需按每 9000m ² 设置至少 1 台 2t 以上的货梯		

续表 C. 0. 1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标准规定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载客电梯	每栋应至少设置 1 台载客电梯		
电梯设置	应客货分离		
吊装口	外墙设置设备吊装口时，吊装口应设置防坠落等措施		
消防疏散	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均应满足消防疏散的要求		
居住类功能	严禁在高标准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招待所等居住类功能		
工业管井的防火封堵措施	工业管井在不同楼层及不同防火分区交接处，应按消防要求设置防火封堵措施		
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	每层外墙应在适当位置设置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的规定		
废气排放井道	应根据行业需求设置		
室内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生产区的地面、楼面面层材料	应耐磨、耐污、防滑		
墙面及顶棚材料、构造	应不易积尘、结露		
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D 结构验收记录

D.0.1 高标准厂房的结构验收可按表 D.0.1 记录。

表 D.0.1 结构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标准规定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活荷载	主要活荷载应在施工图文件中标明取值；当用于生产的厂房有明确的产业类型时，应满足行业的要求并适当预留企业未来发展所需荷载；有特殊要求的厂房，其特殊荷载的计算和取值应符合现行国家厂房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厂房地坪	地坪基层应设在均匀、密实的地基上；场地条件较差或对沉降要求较高的，应采取采取措施控制沉降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E 建筑设备验收记录

E.0.1 高标准厂房的建筑设备验收可按表 E.0.1 记录。

表 E.0.1 建筑设备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标准规定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供水系统	应根据使用单元进行水量计量		
卫生洁具	应选用节水型洁具，给水加压设备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生活饮用水管道	不应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		
室外排水	应采用雨水、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分流制		
室内排水	应采用生活排水与生产排水分流制		
雨水径流控制及海绵城市效果	厂区应核查雨水径流控制及海绵城市效果，并应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工业废水集中排放收集设施	应根据行业需要设置		
非消防设备进线端	建筑高度大于 24m 时，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或剩余电流保护器		
电能计量	设置集中空调时，应分户计量		
灯具的形式、防护等级及安装	应满足生产环境条件及使用的需求		
厂房内照度均匀度、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应急照明	应设置，并应满足设计要求		
防雷设施	厂区建筑物、构筑物应设置防雷设施，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续表 E.0.1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标准规定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网络信号、Wi-Fi	高标准厂房区域内应实现网络信号全覆盖，公共活动区域实现 Wi-Fi 全覆盖		
通风方式	应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冷量和热量计量装置	采用集中冷源和热源时，在每栋建筑物冷源和热源入口处应设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规程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 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5 《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DBJ/T 15-235